2021年度忻州市财政局

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签章）： 忻州市财政局

单位负责人：

2022年7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宏观经济等各项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拟定和执行全市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市对县（市、区）及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贯彻执行国家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项方针政策，拟定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和制度等。

（三）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及预算编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定地方彩票管理制度及发行计划，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负责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的管理和稽查。

（五）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负责审核和编制汇总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决算。负责管理市本级财政银行账户和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编制市级政府采购预算。

（六）做好地方税收立法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的建议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

（七）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整合、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负责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审核批复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产权界定等事项。

（八）制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管理市属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定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指导和推动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内债务和政府外债管理的各项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内债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和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相关对外谈判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全市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拟定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市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指导会计理论研究等工作。

（十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制定全市财政科学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才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组织架构

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内设机构20个，局属事业单位4个，具体如下：

（一）办公室（党组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机关党委）。承担党组日常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和“13710”督办事项及“随手拍”监督问政事项办理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培训教育、因公出国等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财政系统的教育规划，指导全市财政系统财政教育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研究室。研究经济社会、财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财税改革和重要财税政策的建议；研究提出财政支持相关领域改革发展的建议；负责牵头市财政局全面深化改革工作。

（三）综合科。负责研究财政改革相关政策，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执行社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的具体工作；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土地、矿产资源收入等非税收入管理；拟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政策；负责编制完成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收费的立项和标准；负责编制全市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和提出设立政府性目录基金的初审意见；承担彩票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管理财政票据。

（四）法规税政科（行政审批管理科）。组织协调地方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政策和规定草案的起草修订及审核上报；承担机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协调监督财政行政执法活动；承办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研究税收发展战略，提出改善税收结构和平衡税负的建议；组织落实国家税收政策；完善税收制度；会同税务等部门研究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的调整和税收政策调整建议；负责关税税目税率调整意见的收集、审核和上报工作；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和重点产品国际竞争力调查工作；负责审核上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税手续。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部门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五）预算科（实物库）。编制全市中长期财政规划；提出并拟定市对县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制度；承担市对县的转移支付工作；负责办理市与县年度财政结算；编制市级预算草案，汇总全市预算草案；承担市级部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市级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负责全市政府性基金的预算编制、批复、调整工作；办理市级预算追加事宜；承担全市罚没票据管理工作；承担与市人大财经委的联络工作；承担与财政审计有关的工作。负责接受、保管、处置执法、执纪部门罚没物品，被撤销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市财政负担经费的大型会议展览、典礼等一次性活动购置的国有资产，市级临时机构利用财政拨款购置的固定资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封存、闲置的固定资产以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物品。

（六）国库科。贯彻执行国家金库管理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负责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合理调度全市财政资金；分析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编报全市财政收支月报；编制并汇总市本级及全市财政总决算和部门总决算；统一管理市级财政的银行开户；统一管理和审核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年检；负责地方政府内债有关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管理市级非税收入资金（包括预算外资金）及其专户；研究和推行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全市推行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工作；制定地方国库现金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综合性财政统计及分析工作。

（七）政府债务管理科。组织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审核汇总分析债务报表，承担政府性债务收支计划编制及管理工作，控制债务规模，评估、预警和监控债务情况，承担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核定工作，承担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对县级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进行政策指导。

（八）经济建设科。承担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能源、粮食、应急管理、工会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基本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牵头负责与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在财政投资领域的政策协调和项目安排；负责监督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检查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到位情况，进行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承担有关粮油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商品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研究提出中小企业专项财政扶持政策，并管理有关资金；提出全市企业发展和行业促进的财政支持政策。

（九）行政政法科。承担行政、政法、外事、市场监督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定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司法体制改革政法经费保障方面的具体工作；负责监督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承担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科教和文化科。承担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拟定事业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监督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监督管理重大科技专项资金；承担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卫生健康支出，对专项资金问效，监督项目实施中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的绩效管理；；会同有关方面拟定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负责编制、审核全市及市本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二）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承担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商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监督分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检查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

（十三）农业农村科。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气象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负责研究全市财政支农政策；拟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农口事业、企业财政管理制度；管理和分配财政支农资金，管理政策性农业和扶贫专项贷款贴息，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负责监督分管部门预算的执行；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检查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的绩效管理；制定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使用的管理办法；审核分管部门（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指导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并督促检查；负责全市乡村债务清理化解工作；负责全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改革试点。

（十四）资产管理科（市财政局清产核资办公室）。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及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相关工作；拟定和实施国有资本管理政策、规则和制度；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有关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编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研究提出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及国有企业改革的财政政策，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拟定和组织实施行政事业类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市级行政事业类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承担除国有金融资产、国有文化资产之外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有关工作。

（十五）地方金融科。全面统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管理工作，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作用。拟定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对地方金融机构的财务及资产实施监管；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六）国际科。统一管理全市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工作；参与外国政府贷（赠）款的对外谈判工作；承担有关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申报、担保转贷（赠）、偿还工作并监督资金的使用；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的财务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贷（赠）款，并对其实施监管。

（十七）会计科。承担全市会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会计法规、准则和制度，并拟定全市会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负责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组织实施全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负责全市会计信息化建设指导会计理论研究等工作。承担对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及分支机构的管理监督工作；组织全市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协助省厅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全国统一报名考试工作。

（十八）政府采购管理科。承担全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改革工作；拟定政府采购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编制和监督执行市级政府采购预算；受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统计政府采购信息，受理政府采购的投诉事项；受理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指导县（市、区）政府采购工作。

（十九）预算绩效管理科。研究提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查市直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组织和监督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的执行；对市级财政支出（含市财政补助市县支出）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提出绩效问责和奖惩建议；负责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十）监督局（内审科）。承担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监督机关各科室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执行财政法规、政策和制度的情况；监督局属各单位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所属事业单位有4个，分别是:

（一）忻州市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财务等各项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承担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后财政资金的审核、支付等工作。承担市直各项非税收入的集中收缴、专户储存、解缴入库等工作，做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度改革试点“一费制”相关服务工作。对市（县、区）非税收入收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配合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忻州市财政局预算投资评审中心。承担部门预算项目审核工作，对纳入评审范围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估；配合完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承担具体项目支出标准的评审工作；配合开展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承担市级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的概预算、竣工财务决算的评审工作；研究制定预算项目的评审操作规程，配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

（三）忻州市财政数据中心。承担财政数据化建设的服务工作，分析应用财政数据。承担全市财政运行监控平台的运行维护等工作，为财政业务管理系统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忻州市财政综合改革服务中心。承担财税改革相关服务工作。提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咨询服务。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完成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人员构成

截至2021年底，我局核定的人员编制108人，实际在职人员123人。其中公务员编制52名，实有54人；参公编制27名，实有41人；事业编制29名，实有28人。退休人数共计58名。

4.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底，我单位资产价值1,182.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09万元，包括货币资金41.78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10.31万元；固定资产838.53万元，包括土地及房屋构筑物18.21万元、通用设备743.81万元、专用设备2.42万元、图书档案1.03万元、家具用具73.06万元；无形资产291.53万元，包括土地9.77万元（面积9,824.10平方米）、信息数据281.76万元。

我单位车辆账面数量3辆，账面原值48.33万元，账面净值0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2016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委托我单位使用的车辆有2辆（分别为晋HAM611、晋HCW228），占66.67%；待处置1辆，占33.33%。待处置车辆（晋HV5413）已于2016年公车制度改革时交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管理。注：据了解，此公车已由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分配到忻府区市场管理局（原忻州市工商局忻府分局）使用，因无相关调拨文件，我单位无法做资产核减处理。2022年，取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调拨手续后，做资产核减处理。

二、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能名称** | **政策或重点任务**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市和市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本级决算。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任务 |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94亿元，比上年增长24.9%，超额完成年度增长5%的目标任务。 | 106056575.49 | 99896575.49 | 106056575.49 | 99896575.49 |
| 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任务 | 2021年初，我市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了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准筛选项目，全年我市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59.79亿元，全省名列前茅。 |
|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 暂付款清理及控制任务 | 全年暂付款市、县消化目标11.50亿元，已消化8.58亿元。 |
| 金额合计 | | | 106056575.49 | 99896575.49 | 106056575.49 | 99896575.49 |

2.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分析

我单位2021年度预算安排10,605.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89.6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6万元。

全年经费支出10,605.66万元。基本支出1,761.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57.79万元，公用经费304.06万元；项目支出8,843.80万元。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一、目标责任制推进落实情况**

**（一）党建工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市财政局领导班子积极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纪律设、纪律建设和能力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指标。

**一是**以新理念引领发展，积极将思想、行动统一和凝聚到中央精神、上级决策部署上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抓住市委四届历次全会及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的党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必须解决好的主要矛盾和中心环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336”发展战略，坚持战略目标和战略举措有机统一，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科学筹划和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超前谋划、精细准备、统筹推进的工作能力。紧密结合中央、省委、市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财税体制改革新任务，努力在推动实际工作上下功夫。

**二是**坚持把作风锤炼与能力提升放到更加突出位置。按照全面治党要求，积极加强党的思想、组织、纪律作风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经济、改革开放和反腐倡廉建设等方方面面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行深入学习、深刻讨论、积极实践，进一步统一了全面发展进步的新观念；学习领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强化了履职担当从严的政治品格；深刻领会省市经济工作讲话精神，了解和掌握经济发展策略、发展方向，积极适应、提升、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创新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观念、方式方法，努力提高把握方向、谋划全局、落实政策、推进改革的能力水平。

**三是**积极调动广大党员干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执行力。一年来，积极开展“三会一课”、在线学习、“七一红歌会”、先进评比等活动，充分发挥和调动党员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领导干部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增强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勇气。坚持周一例会和周四学习教育制度，充分激发党员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坚定信心、鼓足干劲、竞相拼搏的工作热情，有效形成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氛围。

**（二）发展任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完成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目标。**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7.94亿元，比上年增长24.9%，超额完成年度增长5%的目标任务。税收收入完成83.1亿元，为年度预算（76.28亿元）的109%，同比增长34.2%，增收21.19亿元，收入比重70.5%；非税收入完成34.84亿元，为年度预算（33.73亿元）的103.3%，同比增长7.2%，增收2.33亿元。

**2.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化新增债券限额分配方法，用好用足用活地方债券，抓好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2021年初，我市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立了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精准筛选项目，全年我市争取到新增政府债券59.79亿元，全省名列前茅。债券资金倾向县级基层、倾向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着力补齐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短板和薄弱环节；优化新增债券限额分配方法，采用因素法分配。9月，我市转发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强化了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截止目前，市县政府违法违规举债问责的个数为0，并已超额完成隐债化债任务。

**3.积极清理化解暂付款存量，有效防控暂付款增量，落实上级关于加强暂付款管理的一系列工作部署，确保财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全年暂付款市、县消化目标11.50亿元，已消化8.58亿元。未完成存量消化任务的县（市、区）为代县、五寨县、原平市、保德县。市县政府控制2021年度新增暂付款累计余额超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支出之和5%的有4个，分别是忻府区、开发区、原平市、代县。

**4.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大市级预算部门和县级财政部门改革督导力度和培训深度；县级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建设，评价项目类型、数量、资金总量持续扩大。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通过实施市县两级信息化同步建设，加快形成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新格局。**加大改革督导力度和培训深度，全年实施绩效评价三次，培训人数126人，健全完善市级绩效管理制度21项，涵盖事前、事中、事后各阶段及资金全周期各环节管理，财政部门网格型体系化规范性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分别对2018年至2020年25个、15个、33个项目10亿元、19.1亿元、38.2亿元资金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涵盖扶贫、债务、民生等领域、各项目，评价规模范围进一步扩大。

**5.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预算分解下达、预警信息核实的督促指导，促进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为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政策效果，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细化实化各项管理举措。及时出台了关于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的措施办法；对中央明确的28项转移支付资金和9项参照直达资金支付全部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系统，在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拨付直达资金3日内录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每月情况通报制度，对发现的预警信息和督促类问题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与各县财政核实处理，对监控中发现的问题一经确认，立即组织整改，保障了监督机制真正发挥作用，切实提高了直达资金支出进度。全年全市直达资金72.16亿元，支出60.75亿元，进度84.2%。其中市本级支出13.59亿元，支出进度98.1%，县级支出47.16亿元，支出进度80.9%。

**6.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统筹协调指导市县搞好“三保”等服务保障工作。**2021年全市用于“三保”的资金总量为207.65亿元，县级“三保”需求为192.27亿元，保障倍数为1.08，16个县（市、区）综合财力能实现“三保”事项应保尽保。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87.03亿元、保工资支出100.84亿元、保运转支出19.51亿元。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2.62分，属于"优秀"。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数量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率 | 9.09 | >5% | 100% | 9.09 |
| 市县政府债务率超越警戒线个数 | 9.09 | =0个 | 0个 | 9.09 |
| 暂付款清理消化任务完成个数 | 9.09 | 按要求完成 | 74.61% | 6.78 |
| 质量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完成率 | 9.09 | =100% | 100% | 9.09 |
| 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任务完成率 | 9.09 | 按要求完成 | 100% | 9.09 |
| 暂付款清理及控制任务完成率 | 9.09 | 按要求完成 | 74.61% | 6.78 |
| 时效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工作完成及时性 | 9.09 | =100% | 100% | 9.09 |
| 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任务完成及时性 | 9.09 | =100% | 100% | 9.09 |
| 暂付款清理及控制任务完成及时性 | 9.09 | =100% | 74.61% | 6.78 |

（二）履职效果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可持续影响 | 清理暂付款项 | 9.09 |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95% | 8.64 |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1 | >=98% | 98% | 9.1 |

五、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申报绩效目标时，由于经验不足、对绩效目标各项指标的理解认识不到位，导致申报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2、预算编制与执行存在差异，部分项目预算没有执行完，预算调整幅度较大。

3、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足。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一是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二是进一步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强与各科室（单位）的沟通对接，科学地进行预算绩效申报，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并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制定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三是加强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将在单位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